

B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6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5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目	2025年6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
产量	814	4089	52.23%
其中:大客车	508	2063	154.02%
中型客车	210	1397	68.21%
轻型客车	96	609	-38.05%
销量	964	3742	37.88%
其中:大客车	613	1897	121.33%
中型客车	258	1261	26.60%
轻型客车	93	624	-28.36%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销售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8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深证上字[2025]113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3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95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核准。

本公司将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平稳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国维先生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国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

事会提名委员公、董事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

《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国维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

效。李国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李国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将按照规定程序补选董事并总经理担任工作，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治理

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工作职责抓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目前公司生

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李国维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李国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严勤务实，勤勉尽责，大力推动

公司绿色铝一体化产业链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国维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6元/股调整为人民

币3.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至人民

币13.80元/股（含），并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6日期至2026年8月31日，具体回购实施安排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准。

因实施2024年4月6日首次实施回购，并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

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94,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最低成交价为

5.3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9.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2,014,923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2.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性质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首次回赎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653.00万股，其中来源于尚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为268.00万股，来

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为396.00万股。因公司维持股分比例不

变，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7,34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87,52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性质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首次回赎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叶志峰、谢铁根、谢海滨、谢昭庭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

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股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10%的税款。

4.其他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股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10%的税款。

5.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在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国际基础科学大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040 证券简称:大名城A, 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已启用新的办公地址。具体变更是：

原办公地址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市红宝石路600号东侧C座29层 上海市红东路1116号上海虹桥元一大厦五楼

邮编编码 201103 201103 201103

除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外，公司地址、投资者、热线、传真、邮箱、公司网址等均未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

办公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600号东侧C座29层

邮编：201103

投资者热线：021-62478900

传真：021-62479009

邮箱：dmc@greattown.cn

公司网址：http://www.greattown.cn